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库尔勒市恰尔巴格乡人民政府吸污车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吸污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帝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1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随州市兴力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